

吉林农业大学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吉农大字〔2023〕211号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吉厅字〔2016〕20号)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)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经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(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)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应当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事项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重视公开实效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履行好法定义务，确保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加强舆情监督，对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(以下简称计财处)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。在学校门户网站设置“预决算信息公开”专栏，编制目录，集中公开，并永久

保留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。

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学校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学校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、项目支出情况。

第八条 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，包括学校收支总体情况表、学校收入总体情况表、学校支出总体情况表。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，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（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）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，对数额变动较大的，应当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学校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，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应当依法公开学校预决算，对涉及国家秘密

的内容不予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，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，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